

# 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 资助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步伐，扎实推动“双一流”建设，经研究，决定实施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专项，鼓励和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境）开展短期学习交流，了解本专业领域研究的前沿、进展和动态，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政治立场坚定，身心健康。

（二）一般应为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在读博士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和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学生）。

（三）申请人导师与拟学习交流学校（研究机构）已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申请人已实质性地参与了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且该研究和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及学位论文相关。

（四）拟学习交流的学校（研究机构）须为申请人所在学科/领域内一流或知名的学术机构，一般应已和我校签订了合作协议；邀请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其他同等职位。

（五）国（境）外学习交流时长一般为1至3个月。

（六）申请人必须征得本人导师同意后方可申请。

（七）申请人应具备用外语自由会话、交流研究的能力。

## 二、申请流程

（一）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申请表》;

2.国（境）外邀请函（应注明费用来源）;

3.邀请单位和邀请人的情况介绍（不超过 800 字）;

4.研究内容的详细介绍（包括本人参与工作内容、项目整体进展和已有研究成果等，不超过 1500 字）;

5.学习交流日程安排（以周为单位）;

6.校（院）际合作协议复印件或中外导师间合作协议;

7.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托福 85、雅思 6.0、CET6 470 分等以上的英语成绩证明或者在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上发表的英文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二）申请人经导师、辅导员同意、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审批。

### 三、资助管理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向研究生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审批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资助。

（二）资助费用包括一次性国际往返机票、生活补贴和在外期间的保险费用。国际往返机票实报实销，原则上国际机票应在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预定；生活补贴资助上限为 3 个月，资助标准参考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

（三）申请人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结束回校后，应在校内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习总结报告，完成后方可报销

往返机票。以上工作应在一个月内办结。

(四) 博士研究生国(境)学习交流期间或回校后,原则上应以北京邮电大学名义或双方联合名义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申请人所有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资助”。

(五) 参与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可获得一次资助,对依托重大研究项目申请学生可予以适当倾斜。

(六) 优先支持非华裔国外合作导师邀请的博士生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

#### 四、其他

(一) 参与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博士研究生须严格执行事前审批制度,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

(二) 本细则未列事项,参照《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细则经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研究生院

2017年5月16日